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54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

法定代理人 林瀚東

非訟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簡免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地上權人簡魚、簡瀨二人曾於民國38年間，就其所有之「土造一層建物」辦理建物登記，即「新店區黎明段21建號」，並申請設定登記為地上權人，故地上權設定之目的係「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」，然上開新店區黎明段21建號之土造一層建物已不存在，系爭土地上現所坐落房屋（包含門牌號碼車子路58、59、60、61號等）為加強磚造房屋，顯非當時簡魚、簡瀨據以設定地上權之土造一層建物，故應認當時地上權設定目的已不復存在，聲請人前已起訴請求終止地上權、簡魚之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塗銷地上權登記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店簡字第3

01 61號受理在案。然簡魚已於41年4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即本
02 案被繼承人簡免亦已於89年10月31日死亡，簡免死亡時並無
03 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均已死亡，無人
04 繼承，亦無親屬會議可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為使訴訟順利進
05 行，爰聲請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除戶謄本、繼
07 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
08 承人簡免於繼承開始時，其尚有一養女「吳簡貴清」尚生存
09 ，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
10 ○○○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吳簡貴清即為被繼承人
11 簡免之適法繼承人，縱吳簡貴清嗣後於113年2月16日死亡，
12 亦無礙其具有繼承權之認定。從而，被繼承人簡免既有繼承
13 人（即吳簡貴清）得以繼承其遺產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
14 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
15 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吳簡貴清死亡後，尚有
16 子女為其繼承人，惟是否有拋棄吳簡貴清之繼承權，聲請人
17 得另向管轄法院查明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